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通常應不遲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後21天(在此情況下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仍在落實擬載入計劃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此外，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大法院須舉行聆訊，以讓大法院發出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以批准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大法院就計劃發出指示及召開法院會議的指示聆訊的日期。因此，計劃文件內應載明的建議事項及計劃實施時間表仍待確定。

因此，鑑於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計劃文件及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的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有關實施建議事項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計劃文件以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公告內。

##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故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易德智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易德智先生及鍾淑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刊登。